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暨獎勵要點

- 105 年 5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6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5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6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 年 8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3 日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二)字第 1060179646 號函核定修正(原職稱、組織名稱)  
111 年 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7 月 3 日 第 531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稱本校教師)開設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以提昇教師教學及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方式，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暨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以下簡稱數位課程)，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課程，並運用本校提供之教學平臺系統進行教學，所執行內容必須符合本校教學標準。

三、本校數位課程之開設，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教務組負責選課、排課及教師授課鐘點等行政業務；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負責課程申請業務及遠距教學品保機制；圖書資訊處負責通訊網路及教學平臺管理與維護、資訊技術支援、協助教材建構與諮詢服務業務；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及師資安排。

### 四、申請作業流程

(一)數位課程係指各科、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依課程標準表所開授之課程：

1、新開授課程：授課教師需於開設前一學期提送數位課程授課申請書(含教學計畫)及著作權切結書，經校內系、院(共教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於每學期公告期程前，將上述相關資料送交教發中心，經由教發中心邀集校外專家至少三人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送交校課程委員會審查、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告實施。

2、續開授課程：曾通過前述新開設課程審查之數位課程，授課教師需於開設前一學期提送數位課程授課申請書(含教學計畫)及著作權切結書，經校內系、院(共教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於每學期公告期程前，將上述相關資料送交教發中心，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告實施。

(二)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三)為維護教學品質，凡開課教師自我評鑑審查未通過，則次學期不得申請任一數位課程或前一學年數位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未達 3.8 者，一年內不得申請開設

該門數位課程。

(四)申請新開授課程及前次開設數位課程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於開課學期前參與校內外相關數位學習教育訓練或講座至少六小時。

(五)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開設一門數位課程，惟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數位課程不在此限。

## 五、實施方式

(一)數位課程指單一科目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其型態包含：

1、同步遠距教學：運用網路視訊系統或其他系統進行即時回饋互動教學活動。

2、非同步遠距教學：運用教學平臺進行非即時回饋互動教學活動。

(二)數位課程每學分授課之時數應達十八小時，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評量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應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之學分計算規定。

(三)數位課程之教學內容可採影音、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配合線上或課堂進行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方式混合式實施。授課教師需於課堂討論兩週前將每週完整之教學教材上傳至本校教學平臺，以利學生線上學習。

(四)本校數位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應達專科部及大學部(含學位學程)12人、研究所3人、博士班1人，且校外選課人數併計入該課程選課人數，不符上列標準，應予停開。

(五)所有數位課程皆應接受期中、期末之教學意見調查評量。

(六)數位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全程上課記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由教發中心與圖書資訊處保存三年以上，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七)經本校審核通過開設之數位課程，均應依本校「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評鑑作業要點」接受評鑑。

## 六、獎勵方式

(一)數位課程經營：

1、完成數位課程之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辦法」規定評分。

2、教師開設數位課程鐘點時數，以外加方式核計，若授課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則採內含方式。課程鐘點獎勵計算，得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3、經審核通過開設之課程，於該課程授課結束後，得申請數位課程獎勵，經校內外專家審查後每一學年度以獎勵三門數位課程為原則，每門課程獎勵新臺幣貳萬元。

(二)如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則每門課程獎勵新臺幣伍萬元。

(三)前述第(一)項第3款及第(二)項獎勵合併計算，同一課程至多以獎勵新臺幣伍萬元為上限。

(四)上述獎勵由本校計畫補助經費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如經費來源不足支給，則獎勵金額得按比例調整之；獎勵核銷流程，須符合教育部經費核銷相關規定。

(五)歷年獲獎教師再次以同一門課程申請者，請一併填具「數位課程差異對照表」。如再次以同一門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者，則不在此限。

## 七、數位課程修習及證明核發

(一)學生選修數位課程每學期以不超過2學科為原則，若遇重大災害得依本校「維護突

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放寬選課機制。

- (二)數位課程學生選課、請假、考試、學分數之認定、成績考核及處理方法，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學生修習數位課程，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由本校給予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並得並計為畢業學分，其修習數位課程之學分數(含抵免學分)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四)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畢業總學分數之數位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本校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7條，將前述開設之數位課程及校內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提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 (五)非本校學生修習本校開設之數位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跨校學生選課之成績考核及計算方式給予成績證明。
- (六)修習數位課程，若有發生非本人上課之情事，本校將取消給予成績證明之資格。
- (七)本校保有修習數位課程的學分採認或抵免之權利。

#### 八、權利與義務

- (一)審核通過開課之數位課程，該課程相關影音教材及圖檔資料等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則屬教師所有。
- (二)上傳數位課程平臺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法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本校學生學則及開課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